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周育綾
電話：07-2288863
傳真：07-2288864
電子信箱：yulinchk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人字第1133066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55174437_11330661600A0C_ATTCH1.pdf、
55174437_11330661600A0C_ATTCH2.jpg)

主旨：謹訂於本(113)年5月16日(星期四)辦理「幸福高雄，宜居城市」學習列車—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-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法規及實務案例工作坊(主管班)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13年度「幸福高雄，宜居城市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活動相關事項說明如次：

(一)目的：藉由學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-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法規及實務案例，促進主管重視各項政策性別平權的參與。

(二)講題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-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法規及實務案例工作坊(主管班)。

(三)時間：113年5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至12時。

(四)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(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；



請由高雄市文化中心「至善廳」搭乘電梯至3樓)。

(五)講座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麗玲教授。

(六)參加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，以主管為優先，計60人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26日(星期五)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報名(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；課程代碼：1130516；課程名稱：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-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法規及實務案例工作坊(主管班)」)，或請人事單位協助上網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三、本研習採現場簽到，請轉知參加人員準時出席，本局不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節能措施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五、檢附旨揭課程實施計畫及本局平面圖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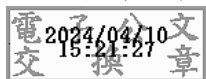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福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

電子文
騎

4

學、高雄市苓雅區成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局長 王文翠

裝



訂



線